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張芳馨

電話：(06)2679751#362

電子信箱：dc1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50158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刊登LED電子看板訊息如說明三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本（105）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大幅擴大，全國10月1日起開放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患、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患者、BMI大於等於30者、六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1-3年級學生、孕婦及產後六個月內婦女、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、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人員等對象接種流感疫苗。另外，本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籲請65歲以上長者把握自身權益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，以獲得雙重保障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爰請貴單位協助刊登LED電子看板訊息，刊登內容為「10月1日起流感暨肺鏈疫苗開打了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如下：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患、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患者、BMI大於等於30者、六個



\*1050158033\*

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1-3年級學生、孕婦及產後六個月內婦女、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、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人員等，請儘速至本市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另外，本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籲請65歲以上長者把握自身權益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，以獲得雙重保障。」。

四、刊登時間：文到日起至本（105）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